

完善政府采购工作的建议

□王冠星

《政府采购法》实施十年以来，在财政支出领域的突出成效日益显现，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不规范，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政府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脱节，没有同步编制；未严格按照采购目录进行采购；政府采购效能较低，内控失效，对采购全过程的监督力不从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操作不规范等等。针对目前政府采购工作中出现的这些问题，笔者建议：

一是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规范，采购项目是否完善、细致，直接关系到整个政府采购活动的质量。各预算单位编制部门预算时，要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出预算建议数，主管部门审查汇总时报财政部门审核；对预算单位汇总上报的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政府采购预算），由财政部门的主管处室初审并送预算处（有的地方财政部门成立了预算评审小组）审核后，向各单位下达预算控制数；各单位应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结合本单位预算年度的收支情况，特别是财政补助数变动情况，本着“量入为出、不留缺口”的原则，对相关收支项目进行调整，包括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正式的单位预算。单位在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时，应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计划，提出具体采购项目的实施时间。正式的单位预算编制好后，各单位按照规定时间将正式预算报送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将各单位包括政

府采购预算在内的部门预算汇总编入本级财政预算，按法定程序批准后，随单位财务收支预算一并下达各单位。单位预算一经批准以后，即成为预算执行的依据，各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不得任意调整。

二是扩大政府采购的规模和范围。《政府采购法》第十六条规定，采购规模大小是设置集中采购的前提。要努力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发挥其规模效应。首先，要抓好工程、服务和节能环保方面的政府采购工作，拓展服务采购的范围，将培训、会议、接待以及政府购买劳务等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同时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的具体模式和机制；其次，有效整合政府采购资源，采取上下联动，实现供应商库、评审专家库等采购资源的共享，积极推动县级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扩大其政府采购实施范围和规模；再次，在大力推行协议供货采购形式的基础上，继续积极探索其他有利于扩大采购规模和范围的采购方式。

三是完善政府采购程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继续深入推进管理职能与操作职能分离工作，逐步建立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职责清晰、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规范集中采购行为，优化集中采购程序和采购方式，在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文件的制作、评标环节等方面尽量缩短时间，从而达到提高集中采购效率的目的；优化内部岗位设置，建立协调高效运转的内部工作机制。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内部工作规程、人员工作守则、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并对每个采购项目实行量化管理，明确时间要求，从机制上

提高采购工作效率；创新采购方式，积极推行协议供货制度。对于配置标准、价格透明的通用设备实行协议供货制度，可以有效减少重复采购、小批量采购的次数，提高采购工作效率。

四是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性和竞争性是政府采购制度的两大原则。充分的、公开的竞争可以使政府采购制度的各项目标得以实现，然而公开竞争原则需要以信息的公开为前提，政府采购电子化正是政府采购制度的一种创新，它比以往的信息发布方式更具优势。如保证信息要素的公开和不断流动，为供应商提供良好的竞争平台。具体的采购需求信息，供应商参与投标要求，已发生项目的评标、中标、成交结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机构介绍等信息都会在政府采购网站上详细发布。并且供应商从政府采购网站上获取相关信息后，任何有意参与竞标的都可以从政府采购网站上直接下载投标的相关文件，然后把竞标文件用电子邮件的形式直接传给政府。有意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可以在政府采购网上注册成为会员，然后登录进入网站的“竞价采购”页面在线竞价。这种信息完全公开的形式，让每一个供应商都能获得等量的信息资源，并拥有平等的机会参与项目竞争，避免了为获得内部消息的各种暗箱操作。而且政府采购电子化流程可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使采购流程更程序化，有效防止采购中寻租行为的产生。采购需求单位、财政部门、采购中心分别作为政府采购的使用者（监督者）、管理者、执行者，在电子采购流程图中职能定位与分工十分明确，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关系，达到权力制衡的

目的,保证政府采购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真正实现“阳光下的交易”。

五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督制约机制。政府采购不但要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还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完善外部监督机制,形成有效而严密的内部和外部的监督网。首先,在加强对集中采购监管的同时,加大对分散采购的监管。可以通过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建立分散采购项目申报制、公开发布信息、抽取专家、采购合同备案、信息报告、采购资金集中支付等制度和程序加以约束和牵制;同时制定和完善分散采购监督管理体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分散采购行为的规范。其次,在组织机构和操作流程上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监管机制,实行管、采分离;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做到采购、付款、验收等环节相分离,逐步形成有关各方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第三,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透明度原则,对信息公开、采购流程、采购结果公告、采购纠纷仲裁等实行全面彻底公开,促进全社会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第四,对集中采购机构要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肃人员工作纪律,建立岗位考核体系。

(作者单位:河南省征地储备中心)

责任编辑 陈素娥

廊坊财政真情助力文化建设

□程广翔 娄冠华

河北廊坊是一座充满浓郁文化气息的魅力之城。2012年,廊坊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努力筹措资金,完善政策措施,着力繁荣文化事业,支持发展文化产业,给全市文化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一)重点保障龙凤文化传承弘扬。廊坊市南绕龙河,北倚凤河,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龙凤称谓两条河流的城市,且廊坊的大量神话传说、历史故事、文学创作、文化遗存均与龙凤文化息息相关。龙腾的大气,凤舞的锐气,龙凤呈祥的和气,已经成为廊坊精神的最佳诠释。2012年,廊坊市被命名为“中国龙凤文化之乡”,并同时成立了中国龙凤文化研究基地。借此契机,廊坊财政安排资金重点保障了龙凤文化研究座谈会、龙凤文化收藏展、历史舞台剧《龙凤呈祥》等一批相关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龙凤文化的内涵和外延,打响了“幸福廊坊·龙凤呈祥”城市文化品牌。同时,市财政还积极落实市五次党代会“着力打造‘龙凤文化’产业链”的要求,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引领社会资金开发系列龙凤文化产品,建设龙凤文化产业园,延伸拓展龙凤文化产业链,打造“龙凤之城”。

(二)大力支持文化遗产传承保护。金门闸位于廊坊市香河县红庙村西南,又称“土门楼节制闸”,始建于清乾隆三十七年,极具地域风貌特色和历史价值。作为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重点项目,金门闸被列入国家首批申报遗产预备名单。2011年河北省住建所编制的《红庙村金门闸维修保护方案》获得国家文物局的审批通过,廊坊财政积极配合,拨付专款进行维修保护、环境整治。2012年6月,用于香河县运河申遗的专项经费300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有力保障了相关工作的进行。作为艺术氛

围浓厚、大家辈出的书法之城,廊坊碑林古迹资源丰富,2012年廊坊财政拨付专项补助经费,完成了“碑碣苑”——廊坊市石刻文物保护修复工程主体工程。在注重保障有形文化遗产的同时,廊坊财政还站位文化兴城、文化惠民大局,不断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支持和资助力度,鼓励和推动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2012年,廊坊财政与文化部门配合,通过科学筛选,共补助了安次区冀中笙管乐、固安柳编、固安八卦掌、霸州冀中笙管乐、胜芳花灯,文安西河大鼓等6个传统文化项目。

(三)真情助益群众文化百花齐放。为进一步做好文化惠民工作,廊坊财政将财力向农村倾斜,保障开展了“唱和谐 惠民生 基层建设年送戏下乡慰问演出”活动。慰问演出节目以广大农村群众喜爱的评剧、河北梆子、京剧为主,受到了广大村民们的热烈欢迎,截至目前共演出69场。农村群众对电影的需求十分迫切,但由于场地、设备等限制,电影进村一直是“老大难”问题。针对这一情况,廊坊财政积极申请上级资金,落实市级配套资金,共投入770万元,确保完成全市3212个行政村“一村一月平均观看一场电影”的目标,共放映电影3.8万场次。文化信息资源作为提供文化产品与服务的“供给站”,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廊坊财政积极支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市级中心1个、县级支中心10个、乡镇基层点90个、农村基层点2931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城乡覆盖率达90%。同时,积极支持公共图书馆、群艺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等“四馆”免费开放,让市民充分享受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

(作者单位:河北省廊坊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 敏